

#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沪卫科教便函〔2023〕46号

## 关于转发《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上海市“终身学习新品牌项目” 和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征集推介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接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通知，为进一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，2023年上海市“终身学习新品牌项目”和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征集推介工作已启动。

现将征集推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转发你单位，请你单位对照要求，认真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个人（至多各1项），填写推介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并于2023年7月24日17时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我处。逾期视为无申报。

请各区卫生健康委通知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，请各高等医学院校通知附属医院。

联系人：石珩 23117999, 13918328000

附件：《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上海市“终身学习新品牌项目”和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征集推介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学习促进办〔2023〕10号）

（请自行登录 <https://kygl.shdrc.org/>，进入信息通知公告栏下载）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教育处

2023年7月18日

